

证券代码：835714

证券简称：山水酒店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贺菲女士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任命贺菲女士为公司总裁，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聘任贺菲女士为公司总裁。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贺菲，女，197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6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华天大酒店，任高级销售；2002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就职于温德姆至尊豪廷大酒店，任高级营销总监；2005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通程国际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营销高级主管；2006 年 9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湖南茉莉花国际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裁兼旗舰店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 2022 年 8 月，就职于锦江国际集团，历任维也纳酒店大客户事业部副总裁、维也纳酒店项目发展事业部副总裁、丽亭品牌中国区 CEO；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豪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豪生精选高级副总裁。

贺菲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任命贺菲女士为公司总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公司实际发展的需求，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上述人员的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